臺北市政府 92.04.10.　府訴字第０九二０三五四六七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願　人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二五０００八０００號、第０九二五００二七六００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涉嫌未經核准，擅自於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號、○○號，以鐵架、鐵皮等材料，各增建一層高約二．七公尺，面積分別為三一０平方公尺、六十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，乃分別以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二五０００八０００號、第０九二五００二七六００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二五一五三六三００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號、○○號違建案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旨揭違建前經本局以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二五０００八０００號、０九二五００二七六００號函查報在案，依貴公司來函稱係第三人（即承租人）○○有限公司及申號企業有限公司興建，本局上開違建查報拆除函予以撤銷，另以實際行為人處分以資適法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

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薛明玲

委員　楊松齡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劉靜嫻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九十二　年　四　月　十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